

竞买报价单

65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:

经认真阅读《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(沙河高教园二期(一)地块)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(配建公共租赁住房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》(京土整储挂(昌)【2013】050 号),我们对挂牌出让宗地现状无异议,愿意按照挂牌文件规定参加该宗地竞价,并于 2013 年

6 月 19 日已向贵中心提交挂牌申请文件,获得竞买资格。

现我方以人民币(大写) 叁拾壹亿壹仟壹佰贰拾伍万 零仟零佰零拾零元(小写¥311125 万元)的报价参与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。

如我方以前述金额竞得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我方将在接到《成交确认书》后按照挂牌文件的规定,签订相应的合同及协议书,并严格履行合同、协议内各项条款的规定。

本报价单一式叁份,此报价单为我方竞买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我方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递交的报价单同时废止。

竞买联合体(盖章):

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

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:

填写日期:2013 年 7 月 2 日

中心接收时间:2013 年 7 月 2 日 16 时 25 分。

接受单位: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
接收人签字:

竞买报价单

66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:

经认真阅读《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(沙河高教园二期(一)地块)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(配建公共租赁住房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》(京土整储挂(昌)【2013】050 号),我们对挂牌出让宗地现状无异议,愿意按照挂牌文件规定参加该宗地竞价,并于 2013 年

6 月 19 日已向贵中心提交挂牌申请文件,获得竞买资格。

现我方以人民币(大写)叁拾叁亿伍仟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(小写¥305125 万元)的报价参与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。

如我方以前述金额竞得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我方将在接到《成交确认书》后按照挂牌文件的规定,签订相应的合同及协议书,并严格履行合同、协议内各项条款的规定。

本报价单一式叁份,此报价单为我方竞买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我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递交的报价单同时废止。

竞买联合体(盖章):

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

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:

填写日期:2013 年 6 月 19 日

中心接收时间:2013 年 6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。

接受单位:

接收人签字: